

ICS 43.040.20  
T 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1554—2008  
代替 GB 11554—1998

GB 11554—2008

##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Photometric characteristics of rear fog lamp for  
power-driven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GB 1155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421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1554—2008

2008-12-31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4.3 后雾灯的光色及其色度特性应符合 GB 4785 的规定。

#### 4.4 耐热性

在温度  $23\text{ }^{\circ}\text{C}\pm 5\text{ }^{\circ}\text{C}$  的环境条件下,后雾灯在 5.3 规定的条件下预热 20 min 之后,连续工作 1 h,试验后灯具应无明显翘曲、变形、裂痕或变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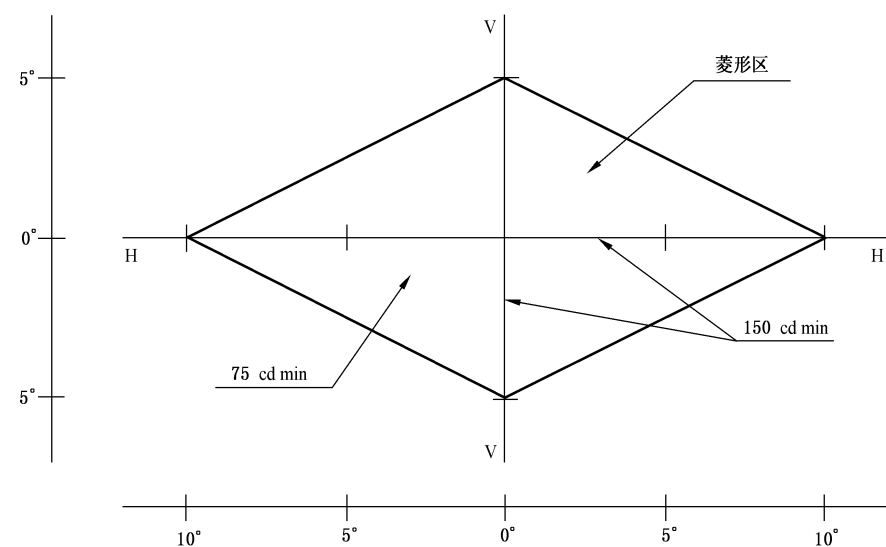


图 1 配光屏幕

### 5 试验方法

5.1 试验暗室、装置及设备,应符合 GB 4599 的规定。

#### 5.2 配光性能的试验条件

5.2.1 对于装用不可更换光源(灯丝灯泡或其他)的后雾灯分别在 6.75 V、13.5 V 或 28.0 V 进行测试。

5.2.2 对装用可更换灯丝灯泡的后雾灯,测量时应在后雾灯中使用标准灯泡,并使它工作于发出基准光通量的状态。

5.2.3 对于配备变光装置的后雾灯,在正确使用该装置的情况下,按照制造商规定的输入电压进行测试。

5.2.4 对于所有不是装用灯丝灯泡的后雾灯,点亮后 1 min 和 30 min 应分别进行发光强度的测量,其结果应符合 4.2 的相应规定;在点亮后 1 min 时各点的发光强度应通过由点亮 1 min 和点亮 30 min 时在 HV 点上的发光强度的比值与点亮 30min 时各点的发光强度测量结果相乘得到。

#### 5.2.5 装用几个光源的装置的测量

5.2.5.1 在装用批量生产的 6.75 V、13.5 V 或 28.0 V 可换灯丝灯泡的场合,可以使用批量生产的灯泡测量,所产生的发光强度值应予以修正。基准光通量与试验电压(6.75 V、13.5 V 或 28.0 V)下光通量的平均值之比是修正系数,所使用的每个灯丝灯泡的实际光通量与其平均值的偏差应不大于  $\pm 5\%$ ;也可以在每个灯泡的位置上逐一使用工作于基准光通量状态的标准灯泡进行测量,并将每个位置上的单独测量结果相加。

5.2.5.2 在装用不可更换光源或其他光源的场合,按照制造商规定的电压测量,需要时制造商应提供专用的供电装置。

#### 5.3 耐热性的试验条件

5.3.1 对于装用不可更换光源(灯丝灯泡或其他)的后雾灯分别在 6.75 V、13.5 V 或 28.0 V 进行测试。

5.3.2 对于装用可更换灯丝灯泡的后雾灯,试验电压应使该灯泡工作于 GB 15766.1 或 ECE R37 中规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对应于 ECE R38 Rev2 Amend2《关于批准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的统一规定》。本标准与 ECE R38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主要差异如下:

- 修改了第 1 章范围;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删除了 ECE R38 中有关管理方面的下列章节和附录:
  2. 认证申请;
  3. 认证标志;
  4. 认证;
  10. 生产一致性;
  11. 生产不一致性的处理;
  12. 正式停产;
  13. 负责认证试验的技术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名称和地址;
- 增加了检验规则。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如:要求、试验方法,与 ECE R38 一致。

本标准代替 GB 11554—1998《汽车及挂车后雾灯配光性能》。本标准与前版相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前版第 1 章的范围;
- 修改了前版第 2 章的引用标准;
- 修改了前版第 3 章定义中的有关规定;
- 修改了前版第 4 章技术要求中的有关条款;
- 修改了前版第 5 章试验方法;
- 修改了前版第 6 章检验规则;
- 增加了使用光源模块的后雾灯的有关条款;
- 增加了可变光强后雾灯的有关条款。

对于新申请型式检验的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本标准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本标准实施前已通过型式检验的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本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汽车灯具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涛、王晋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1554—1989、GB 11554—1998。